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晶緣盒餐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安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1,626元，及自民國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晶緣盒餐有限公司(下稱晶緣盒餐公司)邀被告陳安淇(以下逕稱其名，與晶緣盒餐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10年12月28日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8年1月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1.72%)，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155%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機動計息(合計1.72%+1%=2.72%)，自實

01 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依系爭
02 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
03 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第二條第(二)項計付遲延利
04 息」，及依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
06 晶緣盒餐公司僅攤還至113年4月應償還款項，依授信約定書
07 第15條、第16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目前滯欠原告
08 本金66萬1,62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
09 無效等語。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5 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
16 卷第13至26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18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19 為真。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31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2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3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4 (三)、經查，晶緣盒餐公司邀陳安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
05 萬元，惟晶緣盒餐公司於113年4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
06 借款，經原告催繳迄未繳納。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
07 定，晶緣盒餐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
08 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陳安淇為上開借
09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述說明，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0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11 四、結論：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許宸和